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簡上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蔡金葉
訴訟代理人　方浩鍵律師
　　葉凱禎律師
　　曾嘉雯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陳逢春
訴訟代理人　郭季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江俐陵